



## 親密關係暴力

過去這幾年，特別是近幾個月來，好幾起牽涉感情或親密關係的暴力事件，各大新聞台爭相放送、網路媒體轉載傳播，一時間整個社會氛圍沸沸揚揚、人心惶惶。在眾多的輿論中，精神疾病這個關鍵詞，似乎再次成為討論議題之一。

單家祁  
國泰綜合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

如果把「恐怖情人」轉換成專業用語，應屬親密關係暴力，當然最近的事件嚴重到殺人，令人不寒而慄。其實夫妻間的家庭暴力也是親密關係暴力的一種，另一個有關的主題則是性侵暴力，但不完全相同，在此就不特別討論。

整體來看，由於親密關係的特殊性，相關暴力再發生率比其他暴力行為來得高；施暴者絕大多數是男性，手段也較激烈，動機常是想「懲罰」或「控制」受暴者，可能受感情或財務等因素誘發。其實政府2009年推動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」計畫，委託暨南大學王珮玲教授研究發展「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(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, TIPVDA)」，作為警政、社政單位受理相關案件時評估風險之用，如果有8題以上符合描述，就歸類為高危險狀態。

雖然這份評估表是發展用來評估「已發生」暴力事件的危險性，也確實許多題目都在詢問先前或該次的暴力行為，但檢視其他高風險因素，歸結起來涵蓋：之前曾對他人有恐嚇暴力行為、酒精濫用、經濟壓力、感情因素等幾類，應可外推作為親密關係一般互動情形的參考。這些因素與精神醫學臨床實務的一項「心法」是一致的一預測暴力是否發生最有效的預測因素，就是先前的暴力行為。



表1. TIPVDA 包含之評估項目

(取自王珮玲(2012))

致命危險指標	評估項目
	1.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(如掐脖子、悶臉部、按頭入水)
	2.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
	3.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
	4. 他會拿刀或槍、或是其他武器、危險物品威脅恐嚇你
	5.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
	6. 他有無說過像：「要分手、要離婚、或要聲請保護令…就一起死」或是「要死就一起死」等話
	7. 他過去曾對你有跟蹤、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(包括唆使他人)
	8.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或對你性虐待
	9. 他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(「幾乎每天」指一週四天及以上)。若是，續填下面兩小題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醒來就喝酒
	10.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(指家人以外的人，如朋友、鄰居、同學…等)施以身體暴力
	11.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
	12.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(如向警察報案、社工求助、到醫院驗傷或申請保護令…等)而有激烈的反應(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)
	13.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
	14.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
	15. 過去一年中，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

每當類似事件發生時，新聞、網路爭相獵奇，加害者的精神狀態，好像總不免成為焦點之一；然而根據台灣本地研究資料，事實上，親密關係加害人施暴的主因歸類為精神疾病者約在一成以下，低於個性、相處、感情、飲酒、財務等因素的佔比。只是在傳媒的推波助瀾下，許多具有精神科診斷的個案，難免擔心別人會有異樣的眼光，甚至也會自我懷疑，就怕自己哪天成為加害者。簡單地說，這樣的疑慮是被不成比例地放大了。

單就犯罪行為而言，其實最相關的精神科診斷是「反社會人格」，但無法以精神醫療來「治療」，需要的是「矯正」，這也是為什麼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款明定精神疾病「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。

撇開反社會人格，與其關注特定的精神科診斷，還不如觀察另一半的性格與日常行為來得靠譜。大致上，當另一半的衝動控制差、過度自戀以至於挫折忍受度低、控制慾太強而容易疑心嫉妒，可能要思考在互動中是否容易有摩擦，並考量對方有無過往傷害他人或小動物的暴力行徑，提高警覺。

參考資料  
王珮玲(2012)。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(TIPVDA)之建構與驗證。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, 16(1), 1-58。doi:10.6785/SPSW.201206.0001  
黃翠紋、林淑君(2016)。高危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特性與處遇作為之分析。犯罪學期刊, 19(1), 20-58。